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124,9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5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124,9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53%。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 号），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100.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7,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对价 1,800.00 万元，占比为 25.00%，以股份支付对价 5,400.00 万元，占比 75.00%，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巨能伟业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支付比例
印叶君	44.00%	3,168.00	792.00	25.00%	4,296,564	75.00%
田国辉	40.00%	2,880.00	720.00	25.00%	3,905,967	75.00%
肖丹	16.00%	1,152.00	288.00	25.00%	1,562,387	75.00%
合计	100.00%	7,200.00	1,800.00	25.00%	9,764,918	75.00%

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279 号《审计报告》，

巨能伟业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为 5,271,511.43 元,较承诺的 850 万元少了 3,228,488.57 元,未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印叶君、田国辉、肖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经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及公司达成协议,各方同意本次由田国辉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即本次回购并注销田国辉所持有的 476,043 股本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26,23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后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派时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具体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13.818802 股。由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印叶君、田国辉、肖丹 3 位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分别增加至 10,233,901 股、8,169,668 股,3,721,419 股,合计持有 22,124,98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并上市,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截止目前,36 个月锁定期已届满。

2、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印叶君、田国辉、肖丹等 3 人签署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巨能伟业 2014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不低于 850.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6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3,380.00 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巨能伟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已对未完成业绩承诺 322.85 万元进行了补偿。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差额为 -262.51 万元,但 2015 年、2016 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合计多完成业绩承诺 315.85 万元,可以弥补 2017 年未完成的业绩承诺。

综合上述业绩对赌期的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 5 条之补偿方式:转让方承诺,根据第 4 条所述之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数，则转让方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根据以上条款，巨能伟业完成了承诺利润，印叶君、田国辉、肖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12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25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12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2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股份 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1	印叶君	10,233,901	10,233,901	10,233,901	0.9831%
2	田国辉	8,169,668	8,169,668	8,169,668	0.7848%
3	肖丹	3,721,419	3,721,419	3,721,419	0.3575%
总计		22,124,988	22,124,988	22,124,988	2.125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72,732,978	16.59	0	22,124,988	150,607,990	14.47
01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136,269,551	13.09	0	22,124,988	114,144,563	10.96
03 首发后机构	28,272,394	2.72	0	0	28,272,394	2.72

类限售股						
04 高管锁定股	8,191,033	0.79	0	0	8,191,033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8,273,271	83.41	22,124,988	0	890,398,259	85.53
三、总股本	1,041,006,249	100.00	--	--	1,041,006,249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